

关于开展蓬江区 2023 年消防安全重大风险 隐患大检查大整治的通告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深刻汲取浙江“4·17”、北京“4·18”等重大火灾事故教训，细化落实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措施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相关部署，从即日起在全区开展 2023 年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大检查大整治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时间

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（一）高层建筑、劳动密集型生产经营场所、批发市场、商业综合体、分租式厂房、医疗机构、养老院、托育机构、学校、公共文化场馆、文化娱乐场所、宾馆、饭店、儿童福利院、博物馆和文物建筑、室内冰雪活动场所、剧本娱乐场所、寄递渠道场所、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等火灾防范重点场所。

（二）“三合一”场所、经营性村民自建房、群租房等易发生小火亡人场所。

（三）深刻吸取近年来典型火灾事故教训，在省、市消安委统一部署下结合我区突出风险隐患，区级层面延伸增加环保设施消防安全专项整治。

三、排查重点

聚焦致灾要素，按照火灾发生发展的规律，将火源电源管理、安全疏散、初期处置等作为排查整治的重点。

（一）火源管理。违规使用明火，动火施工无审批；营业或使用期间，违规动火动焊作业；施工期间未落实现场看护人员，未提前清理可燃杂物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；违规存放、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；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中各单位动火施工不报告、不审批，不告知其他单位。

（二）电源管理。配电箱（柜）电线连接不规范；违章带负荷拉、合闸；电线电缆未穿管保护，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，开关、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；照明灯具与可燃物未保持可靠安全距离，未采取隔热、散热等措施；违规使用未经产品质量认证的大功率电器或移动插排；电动自行车（蓄电池）违规在室内停放或充电；电化学储能电站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内；医院、养老院的制氧站、氧气瓶间违规使用非防爆电器设备，使用锂离子电池的医疗设备、轮椅未在指定安全区域充电。

（三）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和装饰装修。人员密集场所室内保温材料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；违规使用聚丙烯、聚乙烯、聚氨酯、聚苯乙烯等材质的易燃可燃材料，尤其是塑料绿植进行装饰装修；违章搭建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建筑；混合生产经营场所违规储存、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。

（四）安全疏散条件。疏散楼梯数量不足或设置不符合要求；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；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

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；消防应急广播、消防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；医院、养老院未将失能和行动不便患者安排在建筑较低楼层，在通道、楼梯间增加床位，影响人员疏散；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不同独立单位间的分隔占用疏散通道、锁闭安全出口，不能保证各自独立的疏散楼梯。

（五）防火分隔。未按要求设置防火分区；防火门、防火卷帘、防火墙等损坏严重，不具备防火分隔功能；电缆井、管道井等防火封堵不严密；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内违规设置员工宿舍。

（六）消防设施设备。未按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，或水压、水量不能满足灭火需求；未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、自动喷水灭火、气体灭火、防排烟等设施，或消防设施系统损坏瘫痪无法正常使用，不具备防灭火功能。

（七）管理责任落实。未严格落实动火施工审批制度、夜间值班制度；未落实全员消防培训、疏散演练；消防控制室人员、电工、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，不掌握消防安全操作规程；保安、护工、宿管员等不熟悉安全出口，不具备组织逃生自救能力；医院、养老院夜间无人值守或值班人员不具备组织人员疏散能力；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明确统一管理单位，各单位之间消防安全责任不明晰，没有物业管理单位或明确牵头单位，对共用的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建筑消防设施等缺乏管理；擅自改变场所火灾危险性定性，如丁戊类厂房用作丙类生产储存、丙类厂房用作甲乙类生产储存，增大火灾危险性。

(八)初期火灾处置。未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或明确初期火灾扑救力量;未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可操作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;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建立消防联勤联动机制,发生火灾等紧急状况时无人第一时间通知并组织疏散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:部分火灾防范重点场所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大检
查大整治内容

江门市蓬江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6月14日